

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工作职责和机构设置

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系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派驻石狮市机构，规格为正科级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；承担石狮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，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赋予的职责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综合股、法规宣教股、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股（污染防治股）、水务股、行政审批审核股，下设两个事业单位：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、石狮市环境监测站。

三、办公时间

上午：8:00—12:00

下午：14:30-17:30（冬令时） 15:00-18:00（夏令时）

（周一至周五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四、办公电话：0595-83083886

五、办公地址：石狮市回兴路环境监测监控中心

六、主要负责人：陈曦 局分党组书记、局长